

東吳大學 104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第 1 頁，共 2 頁

系級	法律學系博士班 B 組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民事法與商事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一、甲乙丙三人共同出資購買土地一筆，約定登記於甲之名下，並由乙保管土地所有權狀及尋訪買主、伺機出售牟利。孰料，乙竟私下偽造甲之授權書，將該土地為 A 設定抵押權，擔保乙向 A 之借款 300 萬元，並由 A 事先扣除 20 萬元利息。嗣後 A 再將該債權讓與 B，並由 B 為抵押權人之登記，問甲對 B 有何權利可為主張？（25%）

二、試舉例並說明抵押權是否可成為侵權行為之客體？其損害應如何計算？（25%）

三、上市「A 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5 億股，經營汽車生產、製造與銷售業務，並在台中市設有一產能 5 萬輛汽車之工廠，及分別在台北市、台中市及高雄市設立分公司負責銷售汽車業務。在本年度股東會時，司儀宣布「A 股份有限公司」已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 億股之股東出席，本次會議主席為「A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X 先生，隨後逕行宣布股東會正式開始，會議中並決議通過下列提案：

(一)通過提案 1 - 「許可本公司所有董事得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以符合公司法之規定。」

(二) 通過提案 2 - 「許可本公司出售台中市汽車製造廠予第三人 B 公司。」

請具理由試論「A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Y 先生反對上述決議，並認為上述股東會之決議有瑕疵，則 Y 先生應為如何之法律主張？（15%）又在股東會議後，「A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X 先生依前述股東會之決議，出售台中市汽車製造廠予善意第三人 B 公司，則該出售之法律行為效力為何？（10%）

背面尚有試題

東吳大學 104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第 2 頁，共 2 頁

系級	法律學系博士班 B 組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民事法與商事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四、甲與乙兩人為堂兄弟，兩人在甲年滿 20 歲前一日晚上，與甲之另外 5 位同學在 KTV 唱歌喝酒慶生，甲酒後於該日午夜 12 點前，取出本票(上載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簽發以其 20 歲生日為到期日，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之記名本票五張給該五位同學，隔日凌晨兩點慶生結束前，甲之堂兄乙在並在該五張本票正面載明保證並簽名。隔一星期，其中一名同學 A 向甲提示本票請求付款，甲以當日慶生酒醉，拒絕承認及付款。嗣後，A 為償還 B 之 3 萬元借款，將該紙本票背書轉讓於 B，並於本票背面記明日期，B 於法定時效期間內，向甲與乙主張票據權利。請具理由試論甲、乙兩人因無力負擔，均主張票據抗辯拒絕給付，是否有理由？(15%) 另一同學 C 為 18 歲不慎遺失甲給付之本票，則 C 應如何主張票據權利？(10%)